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可能延長期權行使期間 及 完成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及14.36條作出。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Lead Step Holdings Limited (統稱「訂約方」) 現正商討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屆滿之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及買賣期權股份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乃關於(其中包括)買賣Asia Coast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Coast」)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延長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協議，Lead Step獲授予期權要求天安中國酒店於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屆滿)按期權價向Lead Step出售期權股份(「認購期權」)。根據協議，買賣期權股份之完成日期(「期權股份完成日期」)為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後兩個營業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自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批准通函所述之交易後，Lead Step已開展部份發展工程，並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改變土地之發展規劃。鑒於現時中國物業市場之氣氛及土地之發展進程，董事相信批准有關延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訂約方現正商討補充協議，以延長經延長認購期權期間及期權股份完成日期。

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